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、名額：

- (一) 職稱：約僱幹事。(差假代理)
- (二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備取時間為錄取公告後 3 個月內)。

三、約僱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。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每月薪給：月薪約新台幣 31,175 元(尚需扣除應自付之勞、健保及應自提勞退金 6% 等費用)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(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312 號)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五項藝術比賽-舞蹈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鄉土歌謡。
- (二) 社團業務。
- (三) 高三拍畢業班級照及校隊小團照及沙龍照補拍。
- (四) 每週班級通報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
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
2. 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」
4. 本校網站 <https://web.cmgsh.tp.edu.tw/nss/p/index>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未具雙重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；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（含 word、excel 等）。
- (三) 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於 110 年 9 月 7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>）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選擇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

寫履歷（務必含照片、學經歷及自傳）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公務機關經歷證明文件 PDF 檔案（請將附件合併成 1 份 PDF 檔後上傳，不可超過 10M，無則免附）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，並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23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者，本校於 110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三)15 時前以電話通知。
- (二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三) 面試時間：110 年 9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，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應試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17 時前公告本校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(二) 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。
- (三) 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9 月 11 日(星期六)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已經進用始發現者，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，並收回已核發薪資。
- (二) 報名本次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【編號： 】

姓名				性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 字 號						生日	年 月 日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	身心障 礙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(檢附證明文件)			
通訊 資料	地址：							
	E-mail：							
	手機：				住家電話：			
學歷 <small>(請填高中職以上學歷)</small>	畢業學校			系科(組別)				
專業證照	證照類別			證照取得年月、字號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		起訖年月	年資	
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年 月	
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年 月	
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年 月	
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年 月	
						年 月～ 年 月	年 月	
注意事項	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 1.國民身分證、2.學歷證件、3.專業證照、4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、5.經歷證件							

本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，原因： _____
審查人核章： _____	

自傳（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版面不夠自行加頁述寫）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約僱幹事甄選，謹具結如下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及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層國籍。
- 四、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；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等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 經性侵查閱，具有學校不得僱用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